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90號

原告 黃忠信

被告 黃永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簡世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4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7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明聖街120巷道路由北向南行駛，左轉駛入明聖街120巷7弄2號「福安宮」前非屬道路範圍之廣場後向東行駛欲駛往東側之道路，本應注意汽車無論是否行駛在道路上，除有特殊情形必須行駛於左側外，均應靠右行駛，行駛時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靠右行駛，亦未注意廣場南側之德仁路77巷有無車輛駛出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德仁路77巷道路由南往北駛入上開廣場並左轉往西行駛，見被告所駕車輛迎面駛來後閃避不及，2車車頭發生碰撞，原告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側胸部挫傷、右手右腕挫傷併橈骨骨折、左手挫

傷、左肘擦傷、左膝左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，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2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4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，惟認兩造過失比例應各為百分之50。同意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萬9,588元、看護費用6萬元、交通費用1,600元，惟就機車修繕費用應予折舊，另原告並非受有薪資之勞工，縱使認為原告受有薪資損失也應以4萬5,800元（即勞保之投保薪資）為計算，至於慰撫金部分則屬過高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並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87至190頁）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4萬9,588元、看護費用6萬元及交通費用1,6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4萬9,588元、看護費用6

萬元、交通費用1,6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、門診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購買發票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7至49頁、第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。

2.不能工作損失21萬8,400元部分：

(1)原告主張其為廣才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為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之一人公司，因受有系爭傷勢無法工作3個月，依7萬2,800元計算，共有21萬8,400元之損失等情，固據其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廣才科技公司登記資料、勞保線上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57至59頁）等件為證。惟原告為商號、公司負責人，舉凡經營商業者，理應自負盈虧，復存有市場風險，尚非必然穩賺不賠，並有扣除進貨、存貨、水電等成本之問題，復參原告111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，其於廣才科技有限公司之所得僅1萬9,977元，至於其所出資之廣才科技有限公司111年度薪資支出為15萬3,400元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益見原告實際平均薪資若干已因申報資料未盡詳實而有不明，原告據以7萬2,800元為計算，尚難採憑。是本院參照勞動部111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，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(含系統分析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)每月經常性薪資為6萬9,503元，應認其至少有能獲取上開薪資數額收入，以之作為其不能工作之損失之計算標準，應屬客觀合理。

(2)至被告抗辯應以4萬5,800元之勞保投保薪資計算，該投保薪資乃勞保級距之上限，舉凡月薪逾4萬3,900元以上者，亦均僅能投保45,800元之級距，而原告執業類別收入每月經常性薪資至少為6萬9,503元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既未能證明原告收入有低於水平之情形下，竟以行政投保上限認定原告之收入云云，顯難可採。

(3)復觀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0月25日診字第1111025

054號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載明：該員（即原告）於111年10月24日入院，於111年10月25日出院，建議休養3個月等語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勢確有休養至少3個月之必要。據此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0萬8,509元【計算式： $69,503 \times 3 = 208,509$ 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機車修繕費5,000元部分：

(1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(2)系爭機車為訴外人林啟中所有，因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業已報廢，且林啟中已於113年12月22日將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，有系爭機車公路監理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、177頁）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查系爭機車自出廠日93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8年5月，依估價單所載全為零件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取得成本5,000 $\div$ （耐用年數3+1） $\div$ 殘價1,250；2.（取得成本5,000—殘價1,250） $\times 1 /$ 耐用年數3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18+5/12） $\div$ 折舊額3,750；3.新品取得成本5,000—折舊額3,750=扣除折舊後價值1,250（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】，則系爭機車合理修繕費應為1,250元，逾此範圍，洵屬無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

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
(2)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致原告系爭傷勢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、所須休養期間、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，再衡量原告陳報之學歷、職業、收入、資產狀況等節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8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5.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0萬947元【計算式：醫療費用49,588元＋看護費用60,000元＋交通費用1,6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208,509元＋機車修繕費1,250元＋精神慰撫金80,000元＝400,947元】。

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亦有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與暫停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且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2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（本院卷第187至190頁），足認如原告若靠右行駛且減速慢行，應能即時煞車以防免兩車撞擊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之輕重結果、過失情節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兩造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各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，故依法應予減輕被告應負賠償金額之百分之50。是依此比例計算結果，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474元【計算式：400,947×5

0% = 200,473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474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4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醫療費用	49,588元
2	看護費用	60,000元
3	不能工作之損失	218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交通費用	1,600元
5	機車修繕費	5,000元
6	精神慰撫金	300,000元
	合計：	634,588元